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家庭财产保险（家庭版）附加银行卡盗刷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732122018031403431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家庭财产保险（家庭版）（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主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银行账户包括以下五类：

- （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 （二）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 （三）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四）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 （五）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

以上账户仅限于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银行发行、管理的账户。如果保险单对所承保的银行卡有具体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的，对被保险人因此而遭受的资金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需对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进行挂失、冻结的，就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挂失、冻结手续费、重新补办手续费，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发生上述第四条中的保险事故；
- （二）被保险人的银行卡丢失、或被保险人遗忘密码；
- （三）其他需要挂失、冻结或重新补办银行账户的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或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遭受的资金损失；

(二) 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向他人透露账号及密码导致的资金损失;

(三) 被他人诈骗, 或他人在以诈骗手段获取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账号、密码或其他信息后实施盗窃行为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四) 第三方支付余额账户中的资金损失;

(五)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失发生之时起, 72 小时以内(含) 没有挂失或冻结银行卡;

(六) 除银行账户挂失、冻结、重新补办手续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主保险合同中的各项责任免除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四) 除保险单载明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 还需提供相应的身份关系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户口本、结婚证、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关系证明;

(五) 资金损失的证明材料, 如发卡行出具的损失金额、损失原因证明, 与损失资金相关的交易记录和流向记录等材料;

(六) 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七) 公安机关证明: 若实际损失金额在三万元人民币以下(含三万元), 需提供报案证明或报案回执; 若实际损失金额在三万元人民币以上(不含三万元), 需提供立案证明。所有证明均需明确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等重要的案件构成要素;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九条

【诈骗】指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骗取公私财物, 即造成被保险人基于错误的认识对其财物进行了主动交付或转移所有权。

【盗窃】指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秘密窃取公私财物, 即在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窃取其财物。

【胁迫】指他人当场使用暴力相威胁, 使被保险人产生恐惧, 不敢反抗, 被迫当场告知银行卡的账户或密码、或交出财物、或不敢阻止而由行为人强行劫走财物。其中, 暴力是指他人对被保险人实施暴力侵袭或者其他强制力, 包括捆绑、殴打、伤害直至杀害等使被保险人处于不能或者不敢反抗状态当即抢走财物或者交出财物的方法。仅有语言的恐吓或威胁不

构成本附加险中的“胁迫”。

【第三方支付余额账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账户，如支付宝、财付通等。